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亿元。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8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13年5月6日公开发行了6,33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1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5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53,115,086.82元，2013年5月10日，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759,316,500元（含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6,843.8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1,124.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7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3月21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21,190.23	15,426.15	6,751.83
年产 200 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56,357.36	31,417.69	24,372.49
合计	77,547.59	46,843.84	31,124.32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严格按照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1、华海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确保将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

3、华海药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华海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海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作为华海药业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同意华海药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明德先生、赵博文先生、费忠新先生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将密切跟踪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